证券代码: 872299 证券简称: 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行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号)(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 监会公告(201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亚捷科技(唐 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人员的意见。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责任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章 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

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 程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大事件

-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 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 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

牌决定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 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 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 书面形式报董事会,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董事会规定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2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 (四)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五)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 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 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

事实发生后, 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监事的责任:

-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 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 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 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 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 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经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 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 限提交。

- (四)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 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 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拟 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 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 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 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

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发生本章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 提交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 提交董事会秘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资料;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若有违反本制度之规定,由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按规章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